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開羽（原名：張治綱）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律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代　理　人　曹耡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林宣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戴安妤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代　理　人　周美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葉子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張開羽（原名：張治綱）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積欠債權人新臺幣（下同）共計1,029萬3,217元，因無資力得以清償債務，前曾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惟前置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1.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按無限

公司、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皆為該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債務人倘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縱未實際出資或經營公司，依上規定，仍屬公司負責人，則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無論其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應依該公司之營業額定之；再按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營業活動，係指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5年期間，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計算之；第2項所定之營業額，以5年內之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營業月數計算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4條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債務人於民國112年5月3日向本院聲請清算（聲請調解視為清算之聲請），本院自應審查其於聲請前5年內（即107年5月3日至112年5月2日）有無從事營業活動或為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債務人自陳曾經營英葆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下稱英葆公司）、創魅資科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創魅公司），惟上開2公司均於94至95間停業等語，並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2份為證（見本院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200號卷〈下稱調解卷〉第47至49頁），然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所示，債務人實曾任一風堂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一風堂公司）之股東、英葆公司之董事，嗣本院遂向財政部國稅局函查上開3公司之營業額資料，經函覆表示英葆公司於95年3月23日已為非營業中、一風堂公司則於88年12月27日廢止、創魅公司亦於104年6月11日廢止，故均無相關營業額資料等語，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2年7月6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112年7月7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112年7月11日之函覆附卷可稽（見本院卷109至115頁），堪認債務人於聲請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應視為一般消費者，先予敘

明。

㈡、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2年5月3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200號聲請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5月29日召開調解程序，因債務人未到場、部分相對人亦未到場，無法調解，而到場之相對人雖表示願意續行調解，惟因債務人於112年5月24日具狀表示其收入已不足支應生活費用，無調解成立之可能，並請求本院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故本件調解不成立。債務人嗣於本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之112年6月1日（前開調解不成立之日為112年5月30日），具狀聲請清算等情，業經本院核閱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200號卷（下稱調解卷）屬實。是以，本院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㈢、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1.債務人主張目前靠出售手工藝，每件商品售價約200至2,000元不等，每月收入約8,000元，如有入不敷出之情形，其母親張曾玉英會不定時以現金支助等語，並提出收入切結書、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09年度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網頁販售資料擷圖、母親出據之證明書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41頁、第51至55頁，本院卷第235至238頁、第241頁），復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7月5日、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2年7月5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7月6日之函覆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3至107頁），堪信債務人主張為真。從而，本院應以債務人之月均收入8,000元，作為計算其償債能力之依據。

2.次查，債務人名下除郵局及渣打銀行之存款外，無其他財產乙節，此有債務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上開金融機構之存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投資人開立帳戶

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等件影本為佐（見調解卷第17頁、第43至45頁，本院卷第253至256頁、第265至273頁），並有本院查詢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至64頁），堪信屬實。

㈣、債務人支出狀況：

債務人主張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200元（含餐食900元、交通300元，另電信費600元部份，債務人主張現已不再支出，爰不列入此項費用），並提出悠遊卡交易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243至247頁）。審以債務人除交通費有提供單據外，其餘項目雖未提出相關單據供參，然經核上開項目及數額均屬維持日常生活所需，且符現今經濟社會之消費常情，亦未逾新北市112年度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9,200元，足見債務人主張前開數額作為其個人每月之必要支出，尚屬合理，應予採認。

㈤、從而，本件債務人以月收入8,000元，扣去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200元後，剩餘6,800元（計算式：8,000元－1,200元＝6,800元），而據債務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見本院卷第257至261頁），其現積欠之債務總額為1,029萬3,217元，尚需約126年（計算式：1,029萬3,217元÷6,800元÷12月≒126年）方能清償完畢，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堪認其收入及財產與債務差距過大，已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是本件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債務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應屬有據，爰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潘惠敏